

救助站网络设备运维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救助站网络设备运维项目

委托方（甲方）：镇江市救助管理站

受托方（乙方）：江苏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镇江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采购乙方技术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1.1、服务项目名称：救助站网络设备运维项目。

1.2、服务地点：镇江

1.3、服务内容：设备拆除安装及调试服务。

1.4、服务时间：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5日。

1.5、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4000.00元（大写）：肆仟元整（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为3773.58 税率为6%，税金为226.42元。

二、付款

2.1、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3.1、甲方的主要义务与权利：

（1）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系统扩展所需的相关技术文档。

（2）甲方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并对所提供的资料内容负全部责任（包括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

（3）甲方收到乙方的项目验收通知后，应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超过30个工作日未提出书面意见则视为验收合格。

（4）甲方应准备好部署本系统的相关硬件及网络环境。

（5）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

3.2、乙方的主要义务与权利:

- (1)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指定专门的人员负责,以便项目的内部协调以及与甲方的沟通。
-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各阶段实施方案,得到甲方确认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
- (3) 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及电池使用数据

四、 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 4.1、项目验收以整体检测工作结束后客户无其他要求,并出具客户需要的检测报告。

五、 违约责任

- 5.1、工作进度迟延的违约责任: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如果因乙方原因使得服务延误的,乙方应就该等延误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壹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逾期服务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并且,如乙方迟延交付达 60 日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 5.2、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付款,每逾期壹日,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赔付违约金。

六、 不可抗力

- 6.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 6.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

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五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六十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6.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应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7.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八、保密条款

8.1 乙方对其为完成委托事项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此合同,如果泄露造成损失应按实际赔偿。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对本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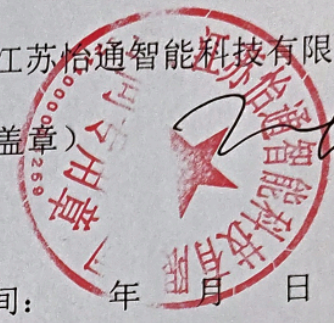
甲方：镇江市救助管理站



(盖章)

乙方：江苏怡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